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71、SGZ[2024]642-ZC407

采 购 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71、SGZ[2024]642-ZC407
- 2、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132565 元
- 最高限价：513256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4]642 -ZC407-1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 法能力建设项目一标段	1936430	1936430
2	SGZ[2024]642 -ZC407-2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 法能力建设项目二标段	2327600	2327600
3	SGZ[2024]642 -ZC407-3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 法能力建设项目三标段	868535	86853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zjy.smx.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1 号

联系人：闫爽

联系电话：18539806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商会大厦 B 座 410 号

联系人：曾女士、龚女士

联系电话：15039878886、15639811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9811200

4. 监督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商会大厦 B 座 410 号
		联系人：曾女士、龚女士 联系电话：15039878886、15639811200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7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8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9	质量要求	合格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1.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

		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偏离	允许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承诺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按标段报出“投标函附表”中所载的各项货物的单价及价格合计 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 投标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8	投标货币	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10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本项目采用 电子化、无纸化 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4 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不能获取评标劳务费。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
4.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4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5132565 元。其中一标段：1936430 元、二标段：2327600 元、三标段：868535 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4.5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6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

		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7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 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4.8	电子化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

		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3c），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

		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
--	--	--

		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4.9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委托，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
- 六、 评标与定标
- 七、 授予合同
- 八、 其他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将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0.1.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10.1.2 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校准证书等。

10.1.3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1.4 投标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0.1.5 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的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0.2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投标文件无效。

10.3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11.1 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所发生的仪器校准、检定、搬运、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明确现场安装人员组成情况，并按费用计算办法报清全部安装费。

11.2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关进口产品、部件不能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提供相关的产地证明文件。

12、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1 投标方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交货地点为招标方指定实际安装地点）。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最高限价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5 投标货物如果是部件进口或整机进口，其所有进口手续由投标供应商自己办理，投标供应商还需承担所有的进口关税、一般税务发票等相关费用。

12.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8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3、货物现场服务

13.1 全部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3.2 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人的要求给予中标人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4、投标保证金承诺

14.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

14.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 标 函
- (4) 投标函附表
- (5) 供货范围清单
-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 其他资料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6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2 开标要求事项

21.2.1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2.2 规定递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并退回给投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21.5.1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2）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进行解密；
- （3）公布最高限价；
-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开标结束。

21.4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

21.5.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7.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8.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中标）候选人。

31、中标通知

31.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执行。

31.3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3、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其他

3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

概述:

1. 投标供应商应对本章内容逐条应答并提供自己的技术文件或/和图纸作为支持文件,不提供支持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供应商根据技术要求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根据完整的技术响应文件作出是否满足要求的结论。
3. 对于已明确指定的元件或部件,投标供应商可选用功能和性能均不低于该元件或部件的产品。
4. 提供随机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名称、价格、供货商的清单;
5. 提供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设备运输费用及装卸费均含在总报价中;
7. 提供设备技术参数表资料;
8. 提供安装调试指导服务;
9. 设备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应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执行。
10. 常年供应配件,搞好售后服务。
11. 提供的设备应满足国家对该设备安全的使用要求,提供国家规定必须的 CCC 认证等。

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望远镜式激光测距仪	1. 执行标准 《望远镜式测距仪校准规范》（JJF 1704-2018） 《激光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设备分类、要求》（GB 7247.1-2012） 《光电测距仪》（GB/T 14267-2009） 2. 型式 望眼镜式 3. 最大测量距离 $\geq 1\text{km}$ 4. 测量精度 $\leq \pm 1\text{ 米}$ 5. 标称测距标准差 $\leq 3\text{ 毫米}$ 6. 激光光源 II 级激光以内（以 CMA/CNAS/CAL 检测报告佐证） 7. 功能 可测量距离、高度、面积、体积、角度 8. 存储 存储记录不少于 30 条 9. 电池 充电式锂电池 10.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11. 工作温度 零下 10 至 50 摄氏度 12. 其他 彩色显示屏 13. 质保和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技 术支持	7	台
二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	1. 执行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	5	台

	析仪	法》（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便携式紫外吸收法测量仪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45-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烟气分析仪检定规程》（JJG 968-2002） 2. 型式 便携式一体化设计 3. 测量原理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分析 4. 测量方法 热湿法 5. 测量污染物种类 用于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 SO₂、NO、NO₂、NH₃、O₂ 等成分浓度 6. 适用范围 能够适用于低温、高湿、低浓度排放的各种锅炉、烟道、工业炉窑等固定污染源中烟气成分的现场分析及氨逃逸监测 7. 性能要求（以检测报告或检定证书为准） 7.1 SO₂ 测定范围：0-600mg/m³（量程可扩展） 7.2 SO₂ 分辨率：0.1mg/m³ 7.3 NO 测定范围：0-300mg/m³（量程可扩展） 7.4 NO 分辨率：0.1mg/m³ 7.5 NO₂ 测定范围：0-400mg/m³（量程可扩展） 7.6 NO₂ 分辨率：0.1mg/m³ 7.7 NH₃ 测定范围：0-150mg/m³ 7.8 NH₃ 分辨率：0.1mg/m³ 7.9 O₂ 测定范围：0-30% 7.10 O₂ 分辨率：0.01% 7.11 具有超低量程（SO₂/NO :0-50mg/m³, NH₃ :0-15mg/m³），且可双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7.12 示值误差：校准量程>100 μmol/mo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校准量程≤100 μmol/mol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3.0 μmol/mol； 7.13 系统误差：校准量程>60 μmol/mo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5%；校准量程≤60 μmol/mol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3.0 μmol/mol； 7.14 零点漂移：校准量程>100 μmol/mol 时，相对误		
--	----	--	--	--

		差不超过±3%；校准量程≤100 μmol/mol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3.0 μmol/mol； 7.15 量程漂移：校准量程>100 μmol/mo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校准量程≤100 μmol/mol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3.0 μmol/mol； 7.16 具有采样流量显示功能 7.17 采样管加热及保温温度：120℃～160℃内可设、可调 7.18 其他性能应符合 HJ 1045-2019、HJ 1131-2020、HJ 1132-2020 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8.1 采用热湿法测定废气样品的仪器，应配备测定废气中水分含量的检测器，且符合 HJ 1131-2020、HJ 1132-2020 的规定 8.2 采样过程不受粉尘影响 8.3 整个气路高温加热，采样过程中水分完全气化，避免水分对气体吸附造成的干扰，保证测量精度 8.4 烟枪应具备防烫伤功能 8.5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8.6 交、直流双供电工作模式，在无交流电的场所，能够直接使用外部直流电源供电工作 9. 数据处理软件 可将检测数据下载到电脑进行查看、存储、分析、生成图表等。 10. 质保和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三	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监测仪	1.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 2. 型式 HJ 1012-2018 定义的 II 型仪器 3. 外观要求 仪器应具有铭牌，铭牌上应标有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 4. 性能指标 4.1 仪器检出限：≤1.49 μmol/mol（0.8 mg/m³，以碳计）。	4	台

	4.2 样品空白应小于仪器检出限。 4.3 定量测量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leq 2.0\%$（甲烷）。 4.4 线性误差：不超过$\pm 2.0\%$满量程（甲烷）。 4.5 加标回收率应在 80%~120%之间。 4.6 仪器分析周期：≤ 2 min。 4.7 环境温度在（0~40）℃范围内变化，仪器所有测量组分示值的变化：不超过$\pm 5.0\%$满量程。 4.8 进样流量变化$\pm 10\%$，仪器所有测量组分示值的变化：不超过$\pm 2.0\%$满量程。 4.9 供电电压变化$\pm 10\%$，仪器所有测量组分示值的变化：不超过$\pm 2.0\%$满量程。 4.10 按照规定的振动条件和频率进行振动实验后，仪器所有测量组分示值的变化：不超过$\pm 2.0\%$满量程。 4.11 氧对非甲烷总烃测量的影响：不超过$\pm 5.0\%$满量程。 4.12 各 VOCs 组分相对质量响应因子应满足 HJ 1012-2018 表 1 的规定。 4.13 2 台（套）仪器测量同一标准样品示值的相对标准偏差：$\leq 5.0\%$。 4.14 使用催化氧化技术氧化非甲烷总烃的设备，其转化效率应$\geq 95\%$。 （须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5. 防护等级 仪器外壳或外罩应耐腐蚀、密封性能良好、防尘、防雨，仪器应至少达到 GB/T 4208 中 IP55 防护等级要求。（须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防爆等级 不低于 Ex db IIC Gb 。（须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防爆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7.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leq 85\%$；大气压：（80~106）kPa；供电电压：AC（220$\pm$22）V，（50$\pm$1）Hz。可使用 DC 24 V 电源。 8. 安全要求 8.1 在环境温度为（15~35）℃，相对湿度$\leq 85\%$条件下，仪器电源端子对地或机壳的绝缘电阻不小于 20 MΩ。 8.2 在环境温度为（15~35）℃，相对湿度$\leq 85\%$条件下，仪器在 1500 V（有效值）、50 Hz 正弦波试验电压下持	
--	--	--

	续 1 min, 不应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 8.3 仪器应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具备良好的接地措施, 防止雷击等对系统造成损坏。 9. 样品采集和传输单元要求 9.1 样品采集部件必须具备加热、保温和过滤功能, 其加热温度一般不低于 120℃, 且高于烟气温度 20℃以上, 实际温度值应能够在仪器中显示。 9.2 样品采集部件还应具备颗粒物过滤功能。 9.3 样品采集和传输部件应具备完成全系统校准的功能要求。 9.4 样品采集部件传输管线应使用不吸附和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的材料。 10. 样品分离/预处理单元要求 10.1 应保证在样品除湿过程不会引起气态污染物的损失。 10.2 预处理设备的材质应使用不吸附和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的材料。 10.3 在气体样品进入分析仪之前宜设置精细过滤器; 过滤器滤料的材质应不吸附并不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 过滤器应至少能过滤 (0.5~1) μm 粒径的颗粒物。 11. 分析仪器要求 11.1 分析仪器及其配套装置须具有数据文件自动记录与存储、历史数据查询、再处理与打印的功能。 11.2 采用氢火焰电离检测器的分析仪器, 须具有实时自动检测当前火焰状态, 或周期性自动检测火焰状态的功能。 11.3 采用氢火焰电离检测器的分析仪器, 须具有通过自动火焰检测功能检测到火焰熄灭故障状态后, 自动/手动点火、仪器恢复正常运行功能。 12. 校准功能要求 12.1 具备手动和/或自动方式校准功能。 12.2 具备外标法校准功能。 13. 数据采集和处理单元要求 13.1 仪器应可以显示、存储、输出监测数据和报表。 13.2 应显示和记录超出其零点以下和量程以上至少 10% 的数据值。 13.3 具备显示、设置系统时间和时间标签功能, 数据为设置时段的平均值。		
--	--	--	--

	13.4 具备显示实时数据、查询历史数据功能，并能以报表或报告形式输出。 13.5 具备数字信号输出功能及数据有线/无线网络传输功能。 13.6 具有中文数据采集、记录、处理和控制软件。 14. 便携式温压流湿氧测试仪 14.1 基本要求： （1）能够准确检测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中的烟气温度、压力、流速、含氧量、含湿量等参数； （2）采样管路全程高温伴热，无冷点； （3）可以和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量仪、平板电脑以及打印机等通过无线方式组成网络，数据相互共享； （4）氧含量测试原理：氧化锆法。 14.2 性能要求： （1）含湿量：测量范围（0-40）%，分辨率 0.01%，≤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0%；>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2）氧含量：测量范围（0—30）%，分辨率 0.01%，误差≤±2%F. S. （3）烟气流速：测量范围（0—40）m/s，分辨率 0.01m，误差≤±5%F. S. （4）烟气温度：测量范围（0-300）℃，分辨率 0.01℃，误差≤±3℃ （5）烟气动压：测量范围（-2.5-2.5）kPa，分辨率 0.01Pa，误差≤±1%F. S. （6）烟气全压：测量范围（-20~+20）kPa，分辨率 0.01Pa，误差≤±1%F. S. （7）采样管温度：设置范围（0~150）℃，分辨率 0.1℃，误差≤±2℃ 15. 重量 仪器总质量（含采样和预处理设备）应不超过 30 kg。 16. 质保和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	---	--	--

二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红外热像仪	1. 执行标准 《工业检测型红外热像仪》（GB/T 19870-2018） 2. 型式 手持式 3. 探测器类型 非制冷型红外焦平面探测器 4. 分辨率 $\geq 160 \times 120$ 像元 5. 空间分辨力 $\leq 5\text{mrad}$ 6. 采样帧速率 不低于 25Hz 7. 视场 大于 10° 8. 工作波段 大于等于 7.5 微米，且小于 14 微米 9. 测温范围 优于（含）零下 20 摄氏度至 500 摄氏度 10. 噪声等效温差 NETD（热灵敏度） 环境温度在 25 摄氏度时，NETD 小于 0.15 摄氏度 11. 最大允许误差 环境温度在 25 摄氏度时，最大误差 ± 2 摄氏度或被测温度的 $\pm 2\%$ （取绝对值最大） 12. 连续工作时间 ≥ 3 小时（可充电锂电池） 13. 内置可见光相机	5	台

	≥300 万像素 CMOS，自动对焦，LED 补光灯；具备不小于 8 倍数码变焦功能 14. 机身存储空间 ≥16G 15. 跌落测试高度 应能承受高度为 250 毫米的自由跌落，试验后功能正常。 16. 工作温度 零下 10 至 50 摄氏度 17. 存储温度 零下 40 至 60 摄氏度 18. 工作湿度 在小于 90%相对湿度条件下，热像仪各项功能应正常 19. 功能 19.1 中文操作界面，用触摸屏操作；具备中文的操作菜单或提示功能。 19.2 在红外模式下，至少具有白热、黑色、伪彩色 3 种显示模式，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 19.3 能够真实还原所拍摄的热图 19.4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和图像存储功能 19.5 单点/多点温度显示功能 19.6 内置激光指示器 19.7 具备语音记录和回放功能 19.8 具备温度报警功能 19.9 具备显示可见光图像功能 19.10 具备红外视频录制和回放功能 19.11 具备数据传输功能，可通过数据传输接口向 PC 或存储设备传输数字图像和视频 19.12 可生成可打印的分析测试报告 20. 防护等级		
--	--	--	--

		不低于 IP54 21. 质保和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技 术支持		
二	红外 摄像 机	1. 性能指标 1.1 影像传感器 ≥ 1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1.2 光圈 $\leq F2.8$ 。 1.3 静态影像记录格式：JPEG。 1.4 动态影像记录格式：兼容:MPEG4-AVC/H.264 1.5 动态影像分辨率：支持 4K 高清视频拍摄($\geq 3840 \times 2160$ 30fps) 1.6 支持夜视功能（红外） 1.7 光学变焦 ≥ 10 倍 1.8 具备自动对焦功能 2. 防爆等级 不低于 Ex ib IIC T4 Gb（以检测报告或证书为准） 3. 其他要求 3.1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3.2 支持 USB3.0、HDMI 接口 3.3 电池支持连续拍摄 1 小时以上 3.4 标配 256G 或以上容量的存储卡(Class10 及以上) 4. 质保和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技 术支持	5	台
三	红外 热成 像气 体泄 漏检	1. 基本要求 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远距离、非接触式检测仪，以图 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并确定泄漏或排 放源头。 2. 探测器技术参数	4	台

	测仪	类型：制冷型二类超晶格探测器 像素：$\geq 320 \times 256$ 波长范围：3.2~3.5μm 热灵敏度：≤ 15 毫开尔文（10mK） （需提供出厂测试报告、购买合同） 3. 镜头 空间分辨率：$\leq 1\text{mrad}$ 聚焦方式：手自一体镜头，具备手动、自动聚焦方式。 能够自动/手动调整对比度、亮度（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4. 目镜 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5. 成像性能 液晶显示屏：高清晰≥ 4.0 英寸，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 （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内置可见光相机：≥ 800 万像素 CMOS，自动对焦，1 个 LED 补光灯 放大倍数：不低于 1-8 倍数字变焦 图像调色板：≥ 12 种，具备调色板反向功能；（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模式：具有红外模式、可见光模式、气体成像模式。（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录制红外视频和可见光视频时，满足随图片 60 秒语音、随视频语音长度无限制，应具有语音回放功能。 具备高灵敏度模式，仪器可明显观测到 VOCs 类物质微小泄漏的气云形态。（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	----	---	--	--

	6. 测温 测温范围：-20℃~+350℃ 测温精度：采用不少于 4 个不同的温度校准点，示值误差均$\leq \pm 2\%$ （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7. 图像存储 存储卡：$\geq 256\text{G}$ 存储方式：单帧图像或动态录像 单帧红外图像格式：JPEG 格式，带 14 位测量数据图像 8. 浓度单位 主机能够显示浓度单位，并能够切换 ppm、mg/m³。（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功能截图证明） 9. 与气体定量分析仪器联动功能 可通过 WIFI 或蓝牙连接便携式气体定量分析仪器，红外热像仪屏幕可以显示气体定量分析仪器检测数据。（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功能截图证明） 10. 气体定量分析仪技术要求 检测原理：FID 设备型式：手持式 样品空白应小于仪器检出限 量程范围：不小于 0~50000$\mu\text{mol/mol}$ 仪器检出限：$\leq 1.49\ \mu\text{mol/mol}$（0.8 mg/m³，以碳计） 定量测量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leq 2.0\%$（甲烷） 线性误差：不超过$\pm 2.0\%$满量程（甲烷） 仪器分析周期：$\leq 2\ \text{min}$ 配备氢气气源，氢气气源连续工作时间≥ 4小时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c nC II C T4 （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	--	--	--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4 小时 11. 激光指示器 内置激光测距：具有激光指示和测距功能，可在屏幕上显示距离信息。（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12. 接口 通讯接口：WIFI，蓝牙，USB 三脚架接口：1/4 13. 电源系统 电池类型：锂电池，可充电 工作时间：连续工作≥ 3h 电池电压低时报警功能 14. 工作温度 不低于$-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5. 防爆等级 不低于 Ex ic nC IIC T4 Gc；或者 Ex ic nC op is IIC T4 Gc。（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16. 防护等级 不低于 GB / T 4208-2017 中 IP54（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17. 定位系统 北斗定位系统（不可使用 GPS 系统），录像和照片中可以实时显示经纬度信息 18. 启动时间 ≤ 6 min 19. 重量 ≤ 3kg 20. 配件		
--	---	--	--

		专用锂电池不少于 2 块 专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底座 仪器防护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USB 数据线和 HDMI 数据线 标准 SD 卡和读卡器 镜头清洁工具套装 摄像机背包 三脚架和云台 仪器防护箱 21. 其他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 22. 售后服务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2 年，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支		
四	红外热成像识别仪	1. 执行标准 《工业检测型红外热像仪》（GB/T 19870-2018 ） 2. 型式 手持式 3. 探测器类型 非制冷型红外焦平面探测器 4. 分辨率 $\geq 384 \times 288$ 像元 5. 空间分辨力 $\leq 5\text{mrad}$ 6. 采样帧速率 不低于 50Hz 7. 视场 大于 10° 小于 38° 8. 工作波段	5	台

	大于等于 7.5 微米，且小于 14 微米 9. 测温范围 优于（含）零下 20 摄氏度至 500 摄氏度 10. 噪声等效温差 NETD（热灵敏度） 环境温度在 25 摄氏度时，NETD 小于 0.08 摄氏度 11. 最大允许误差 环境温度在 25 摄氏度时，最大误差±2 摄氏度或被测温度的±2%（取绝对值最大） 12. 连续工作时间 ≥3 小时（可充电锂电池） 13. 内置可见光相机 ≥800 万像素 CMOS，自动对焦，LED 补光灯；具备不小于 8 倍数码变焦功能 14. 机身存储空间 ≥64G 15. 跌落测试高度 应能承受高度为 250 毫米的自由跌落，试验后功能正常。 16. 工作温度 零下 10 至 50 摄氏度 17. 存储温度 零下 40 至 60 摄氏度 18. 工作湿度 在小于 90%相对湿度条件下，热像仪各项功能应正常 19. 功能 19.1 中文操作界面，用触摸屏操作；具备中文的操作菜单或提示功能。 19.2 在红外模式下，至少具有白热、黑色、伪彩色 3 种显示模式，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 19.3 能够真实还原所拍摄的热图		
--	---	--	--

	19.4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和图像存储功能 19.5 单点/多点温度显示功能 19.6 内置激光指示器 19.7 具备语音记录和回放功能 19.8 具备温度报警功能 19.9 具备显示可见光图像功能 19.10 具备红外视频录制和回放功能 19.11 具备数据传输功能，可通过数据传输接口向 PC 或存储设备传输数字图像和视频 19.12 可生成可打印的分析测试报告 20.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21. 质保和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	---	--	--

三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1.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2. 基本要求 所有计量器具需取得计量检定证书。 3. 用途要求 用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三项指标检测。 4. 防爆等级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4 Gb（以检测报告或证书为准） 5. 技术要求 5.1 加油枪适配器可适用于市面上主流的各种加油枪； 5.2 内置压力发生器，可直接进行适配器和仪器自身密闭性检测 5.3 压力表、流量计、氮气瓶（含压力调节器和泄气阀）、气液比适配器参数符合 GB 20952-2020 要求 5.4 检测地点信息可输入 5.5 具备实时时钟功能 5.6 能实施测量大气压、环境温度和環境相对湿度 5.7 支持 U 盘读写，实现检测数据与电脑的转存 6. 配件 蓝牙针式打印机 1 台、接地线 1 根、手操器 1 套、气液比检测用油桶组件 1 套。 7. 数据储存 ≥500 组，支持本机查看、删除或数据导出 8. 数据处理软件	1 2	台

		可将检测数据下载到电脑进行查看、存储、分析、生成图表等。 9. 连续工作时间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 12 小时 10. 质保和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11. 其他 中文界面 内置蓝牙模块，可连接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二	OBD 故障 诊断 仪	1. 执行标准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 《机动车排放检验用 OBD 诊断仪检验项目和方法》（T/CMA JD042-2021） 2. 基本要求 同时满足 GB 3847-2018 附件 EA、GB 18285-2018 附件 FA、HJ 1237-2021 4.2.3 的要求。 3. 基本功能 3.1 应至少具备车辆及 OBD 信息检查、故障代码获取、就绪状态描述、OBD 系统的实际监测频率（IUPR）相关数据记录、实时数据流读取及打印等功能。 3.2 应连续获取、转换及显示车辆排放相关的数据和故障代码，按照标准规定的格式读取并自动传输。避免误读、漏读、更改及清除故障代码及相关信息等篡改检验结果行为。	5	台

		3.3 应支持但不限于读取符合以下通信协议的车辆 OBD 信息：ISO 9141、ISO 13400、ISO 14229、ISO 14230、ISO 15031、ISO 15765、ISO 27145、SAE J1850、SAE J1939、SAE J1979 等。 3.4 应满足基于 ISO 9141 通讯协议支持五波特率初始化的要求、基于 ISO 14230 通讯协议需同时支持五波特率初始化和快速初始化的要求。应基于 CAN(ISO 15765 或 SAE J1939 或 ISO 27145) 通讯和 K 线 (ISO 14230) 通讯的波特率 (250 kbps 或 500 kbps) 进行自动检测和匹配的要求。 3.5 必须满足 ISO15031-4 和 SAEJ1978 中规定的功能性技术要求 3.6 应至少支持 ISO 9141-2、SAEJ1850、ISO 14230-4、ISO 15765-4、ISO 27145 等通信协议。 3.7 能够与车辆 OBD 系统建立通信，提供 OBD 系统诊断服务用的通信连接接口，与车辆通信的接口应满足 ISO 15031-3、ISO 27145 和 SAEJ1962 的规定。 3.8 OBD 诊断仪的信息结构应符合 ISO 15031-5、ISO 27145 中的信息结构和 ISO 15031-6 诊断故障码要求。 3.9 能连续获得、转换和显示车辆的排放相关的 OBD 故障码，应按照 ISO 15031-6 中的描述显示故障码及故障信息。 3.10 能够获取并显示 SAE J1979 规定的各部件/系统的准备就绪状态信息，对诊断项目完成情况按如下方式描述：支持的诊断项目完成情况应描述为完成或未完成，不支持的诊断项目完成情况应描述为不适用。 3.11 能获取并显示当前排放相关数据流。 3.12 能获取故障指示器状态。 3.13 能获取并显示产生故障存储的冻结帧数据。		
--	--	---	--	--

	3.14 能够获取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 VIN、CAL ID、CVN（如果适用）等。 3.15 根据 ISO 15031-5、ISO 27145 的要求，获取并显示 OBD 系统与排放有关的测试参数和结果。 4. 适用性 OBD 诊断仪应能正确适用于各种车型，不易被损坏，并确保使用者得到正确有效的 OBD 系统信息。 5. 快速检查功能 将 OBD 诊断仪接口与车辆访问接口连接，开启 OBD 诊断仪后，OBD 诊断仪将自动尝试进行通信，自动读取的故障代码信息、故障指示器状态、诊断就绪状态、MIL 灯点亮后行驶里程，并输出上述结果，应在 60 s 的时间内完成上述过程。 6. 自动数据传输功能 6.1 应具有向计算机传输数据的功能，所传输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OBD 系统与排放相关的故障代码及内容、就绪状态值、故障指示器激活后的行驶里程、故障指示器的状态、冻结帧数据、相关数据流等，数据传输时间应在 60 s 以内。 6.2 具有自动传输数据的功能，所传输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受检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辆 VIN 码、CAL ID、CVN 等）、与排放相关的故障代码、各零部件诊断就绪状态、各零部件或系统的 IUPR 分子和分母数据、MIL 灯点亮后行驶里程、故障指示器状态、故障发生时存储的冻结帧数据、排放检测过程中的相关数据流等，应在 60 s 的时间内完成数据传输。 6.3 数据应自动传输给本地排放检测主控计算机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4 诊断仪应在排放实验结束后自动传输故障诊断结		
--	---	--	--

		果，包括故障代码、冻结帧数据，故障后的行驶里程等。数据传输过程和结束后，都应进行提示。 7. 诊断接头 满足 ISO 15031-3、SAE J1939-13、ISO 27145、SAE J1962 的规定 8. 禁止的功能 不得具有清除 OBD 相关故障代码、冻结帧数据，以及发生故障后已经行使里程等相关数据的功能 9. 打印功能 配备便携打印机，能够直接打印出 OBD 检查结果。 10. 质保和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11. 其他 中文界面		
三	便携式车用尿素监测仪	1. 参考标准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GB 29518-2013) 《化学试剂 折光率测定通用方法》(GB/T 614-2006) 《阿贝折射仪检定规程》(JJG 625-2001) 2. 测定原理 折光法 3. 型式 便携式 4. 基本要求 符合 JJG 625-2001 的相关规定(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5. 检测范围 尿素 0~51%	5	台

		6. 折光率测定范围 1.3 至 1.7 7. 折射率示值误差 不超过 ± 0.0003 8. 折射率测量变动量 最大值不超过 ± 0.0002 9. 折射率测量重复性 最大值不超过 ± 0.00015 10. 温度补偿范围 零至 40 摄氏度 11. 打印功能 配备便携针式打印机 12. 质保和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技 术支持 13. 其他 中文界面		
四	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	1. 参考标准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 载减速法）》（GB 3847-2018）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6886-2018）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JJG 976-2010） 2. 型式 便携式 3. 总体要求 不透光烟度计应满足 GB 3847-2018 附录 C 要求（提供仪 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4. 不透光度读数指标	5	台

	4.1 示值范围：0~99% 4.2 分辨力：0.1% 4.3 最大允许误差：±2.0% 4.4 重复性：±1.0% 4.5 零点漂移：在 30 min 内，烟度计的漂移不得超过 ±1.0% 5. 光吸收系数指标 5.1 示值范围：0~9.99 【m-1】 5.2 分辨力：0.01 【m-1】 6. 其他性能指标 6.1 仪器的光吸收系数 k 的示值与按仪器的不透光度读数 N 的示值用公式计算得到的光吸收系数 k 值之间的差异，不得大于 0.05 【m-1】。 6.2 烟度计测量电路的响应时间为不透光的遮光片使光通过暗通道被全遮挡时，仪表从 10%满量程到 90%满量程的时间，响应时间为 1.0 s±0.1 s。 6.3 烟度计的烟气温度示值误差不超过±2℃。 6.4 对带有发动机油温显示功能的烟度计，其机油温度示值误差应不超过±2℃。 6.5 对带有发动机转速显示功能的烟度计，其转速示值误差应不超过±50 r/min。 6.6 仪器开机后 15 分钟内测量室应预热至工作温度 7. 功能 7.1 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6h 7.2 具有自由加速试验和瞬态测量功能 7.3 自动处理测试数据及显示测量结果 7.4 具有光学系统保护功能 7.5 具有防止测量室冷凝功能 7.6 具有车牌号输入、时间显示功能		
--	--	--	--

		7.7 具有测量值超标报警功能 7.8 可存储不低于 100 组测量结果 8. 打印功能 配备便携打印机 9. 其他 配备手持操作终端，并安装有烟度测试软件；实现烟度的连续测试、自由加速测试、测试数据的储存和查询、检测过程的提示、检测结果的判断等功能。 10. 质保和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五	林格曼黑度仪（光电式）	1. 参考标准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2. 型式 便携式（可实现单人操作） 3. 性能指标 （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3.1 林格曼黑度等级：0~5 级 3.2 测量精度：0.01 级 3.3 示值误差：≤0.25 级 3.4 重复性≤0.2 级 3.5 响应时间<1 秒 4. 电源 锂电池，可充电 5. 整机续航时间	5	台

		≥4 小时 6. 无线连接方式 支持 WI-FI 或蓝牙连接功能 7. 采集摄像头像素 ≥800 万 8. 工作温度 零下 20 至 50 摄氏度 9. 采集杆长度 ≥1 米；或 1 米以上可调节，满足不同高度，不同大小排气筒检测 10. 整机重量 ≤2.5kg 11. 其他功能 测量腔内具有高强度光学保护镜片，避免内部器件受尾气污染，后端具有开口，便于镜片清洁。 12. 配备智能终端 运行内存≥4G；存储空间≥128G；整机续航时间 6 小时以上 13. 林格曼 APP 功能 13.1 具有行驶证自动识别功能 13.2 具备环保登记号自动识别功能 13.3 具备自动定位功能，且必须为北斗定位系统 14. 配备无线蓝牙打印机 与主机适配，可现场打印检测结果 15. 质保和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 技术支持。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项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0 项规定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0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0 项规定
		非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0 项规定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法人、单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9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说明： 1、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2、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 得 30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以此累计；每有一项正偏离在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共 5 分；（正偏离的须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30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详细说明本项目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转阶段、现场安装质量、安装中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 分
	供货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详实具体、合理、安全、安装调试实施保障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 8 分；有较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5 分；方案欠完善，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方案不完善，内容差，不能满足需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技术培训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培训目标的整体理解及实操培训具体计划安排和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分。 培训方案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6 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所签订的类似产品的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标书中需提合同原件扫描件，证明资料能清晰反应货物名称、合同签字盖章页等信息，没有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有效得 2 分；方案不完备，内容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	9 分

		分。 2. 售后服务机构（4 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自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时效性、便捷性强得 4 分;时效性、便捷性较强得 2 分;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后,切实可行得 6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可行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经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金 额
合计：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

2. 交货时间：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

第三条 货款结算

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

2、外出培训：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地 址：

电 话：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 目 名 称）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 _____（采 购 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安装、验收、培训等义务。

4、 我方愿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供 应 商：（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盖 章 ）

投 标 单 位 授 权 人 联 系 方 式：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函附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							

注：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6: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付款条件			
质量要求			
...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我单位承诺:

- 一、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如中标,我单位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 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 (盖 章)

投标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13

其他资料